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快克智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9,153,318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915.3318万元人民币;另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朱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朱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朱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伟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离任后,朱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朱伟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张洋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拟在公司关联方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7.54%的股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张洋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举、聘任工作。公司在聘任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董事季春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洋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3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十三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推选卜旭鑫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职时间相同。

卜旭鑫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卜旭鑫同志简历

卜旭鑫,女,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牡丹江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曾任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经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党群综合服务部副部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群综合服务部部长。

卜旭鑫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1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4,68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4,68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因2024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8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4,687,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2.87%,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904,49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98,887,173股增加至 2,598,791,667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795,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98,791,667股增加至2,600,58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Cosmos L.P.与New Cosmos L.P.承诺:

"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的控股股东为赵立新的胞妹LIHUI ZHAO(赵立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LIHUI ZHAO(赵立辉)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4,687,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2.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osmos L.P.	310,599,100	11.94%	310,599,100	0
2	New Cosmos L.P.	14,600,000	0.56%	14,600,000	0
3	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	9,488,400	0.36%	9,488,400	0
合计	—	334,687,500	12.87%	334,687,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34,687,5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34,687,5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二甲硅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819),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二甲硅油

2、登记号:Y2022000083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二甲硅油是一种消泡沫药,用于因胃肠道内的气体而引起的腹部症状的改善;进行胃内窥镜检查时,除去胃内有泡性粘液;进行X光检查腹部时,驱除肠内的气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二甲硅油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二甲硅油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61,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61,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86	99.5614	69,069	0.438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42,347	99.3167	107,601	0.6831	7	0.0002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8,819	0.4369	257	0.0017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8,819	0.4369	257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92,879	99.8698	69,069	0.1301	7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9,069	0.4385	7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93,379	99.8707	65,819	0.1240	2,757	0.005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6,569	0.4226	2,507	0.016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1,129	99.5630	66,319	0.4210	2,507	0.016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6,569	0.4226	2,507	0.016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0,879	99.5614	66,319	0.4210	2,757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5,242	60.3759	69,069	39.624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5	发行数量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7	限售期安排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6,703	38.2666	107,601	61.7293	7	0.0041
2.09	上市地点	105,235	60.3719	68,819	39.4805	257	0.1476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05,235	60.3719	68,819	39.4805	257	0.1476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9,069	39.6240	7	0.0041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5,735	60.6588	65,819	37.7595	2,757	1.5817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6,569	38.1897	2,507	1.4384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5,485	60.5154	66,319	38.0463	2,507	1.4383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6,569	38.1897	2,507	1.438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5,235	60.3719	66,319	38.0463	2,757	1.58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1-5、议案7、议案9-12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涛、张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53 元/股调整为 9.4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23 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1元/股,预留部分未授予的 38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1元/股调整为9.289元/股,并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9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2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289元/股调整为9.191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元。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相关规定如下: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P0-V=调整前的行权价格9.289元-每股的派息额0.098元=9.19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1元/股,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8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1元/股调整为9.289元/股,并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9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2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赵强、常成坤、朱京洪、钱文进因退休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1名激励对象刘长威因工作调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同意对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6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2万份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41万份。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赵强、常成坤、朱京洪、钱文进因退休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1名激励对象刘长威因工作调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6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2万份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41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9万份、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此次注销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长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长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长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刘长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身为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长威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9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未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朱未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简历

朱未来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管理,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秘书,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越南宝钢制罐(顺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柬埔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朱未来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未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朱未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朱未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丁建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丁建成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丁建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简历

丁建成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曾任宝钢股份战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宝钢股份财务部主任管理师、首席管理师,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效率评价高级经理,宝信软件投资发展总监,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高级经理,宝美公司财务总监,兼任TWB公司宝钢方代表,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等职务。丁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朱未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6:30前

2、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3、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未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